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周祐平

被告 千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併請原告提出起訴狀記載其自110年11月30日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何惠文